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合營公司3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買方為何躍明先生，彼為中國公民。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

* 僅供識別